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饶高运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饶美宸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干部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公司激励计

划（草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饶高运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饶市高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高运房地产”）为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和上饶高运房地产的其他股东分别按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上饶高运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追加在建工程为该次融资提供抵押，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饶高运房地产提供担保。

三、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饶美宸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饶市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美宸房地产”）为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和上饶市美宸房地产另一股东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条件相等，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上饶市美宸房地产以其名下的项目为该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饶市美宸房地产提供担保。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

陆肖马、刘敬东、陈汉文、刘持金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